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QUINTOS ROSELYN ADLAON (中文名：羅絲)

選任辯護人 黃千珉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 告 葉江屏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羅絲、葉江屏因傷害案件，分別經告訴人葉江屏、羅絲告訴後（見警卷第11至17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羅絲、葉江屏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羅絲、葉江屏於本案審理中分別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松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林孟蓁

11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12 -----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調偵字第812號

16 被 告 QUINTOS ROSELYN ADLAON （菲律賓籍）

17 （中文姓名：羅絲）

18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屏東縣屏東

20 市○○路00號

21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22 葉江屏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QUINTOS ROSELYN ADLAON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7時15分許，
29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30 駛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0000號無號誌交岔路口前，本
31 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

01 乾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02 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葉江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，沿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
04 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慢行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5 施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QUINTOS ROSELYN ADLAON受有骨
06 盆多處閉鎖性骨折、恥骨閉鎖性骨折及頭部鈍傷等傷害；葉
07 江屏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閉鎖
08 性骨折、左側膝部擦傷，以及左側與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
09 同時復有蘇紅桃（未提出告訴）騎乘NJE-1278號普通重型機
10 車搭載雷尹葳（未提出告訴），沿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11 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遭受QUINTOS ROSELYN ADLAON所騎
12 乘電動二輪車碰撞倒地。嗣為警據報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QUINTOS ROSELYN ADLAON、葉江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
14 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QUINTOS ROSELYN ADLAO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（指）訴	被告兼告訴人QUINTOS ROSELYN ADLAON、葉江屏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葉江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（指）訴	被告兼告訴人葉江屏、QUINTOS ROSELYN ADLAON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3	被害人蘇紅桃於警詢之指訴	被告兼告訴人QUINTOS ROSELYN ADLAON、葉江屏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12年10月30日診斷證明書、長	被告兼告訴人QUINTOS ROSELYN ADLAON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庚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字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	
5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12年11月10日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兼告訴人葉江屏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6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000000案）1份。	1、被告QUINTOS ROSELYN ADLAON騎乘電動二輪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 2、被告葉江屏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 3、被害人蘇紅桃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猝不及防，無肇事因素。
7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2份、事故現場照片36張	被告兼告訴人QUINTOS ROSEL YN ADLAON、葉江屏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8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08

檢 察 官 李 翱 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蘇 柏 諺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